

金門縣畜產試驗所內陞技工評分表

選項區分 (配分比例)	評比項目	評分標準	得分	說明
資 績 (30%) (自評)	學歷(本項目之評分, 最高8分)	國中畢業	2	學歷之認定, 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, 不分國內外, 計分相同。
		高中(職)畢業	4	
		大專學校畢業	6	
		大學(獨立學院)以上畢業	8	
	年資 (本項目之評分, 最高10分)	累計年資 (年 月)	10	服務年資之計分： 一、以曾任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(學校)約僱(用)人員及本所臨時工任職期間為限, 任滿1年給0.5分。 二、累計後之尾數, 未滿半年, 以半年計給0.25分; 半年以上, 未滿1年者以1年計。
	考核(本項目之評分, 最高6分)	甲等	1.2	
		乙等	0.6	
	獎 懲(本項目之評分, 最高6分)	嘉獎(申誡)1次	0.2	平時獎懲, 以曾任約僱(用)人員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(以104.2.28-109.2.28)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
		記功(記過)1次	0.6	
		記大功(記大過)1次	1.8	

證照 20%	本項最高核給 20 分	鏟裝機、堆高機操作及挖掘機證照 大貨車及其他農業機械相關證照	20	<p>具有以下資格條件(證明)者給分：</p> <p>一、 政府核發證照：依本所業務性質需要，以取得鏟裝機、挖掘機及堆高機操作證照尤佳，大貨車及其他農業機械相關證照亦可。</p> <p>二、 取得一項證照核給 5 分，依此類推，四項以上核給 20 分。</p>
專業技能測驗 (45%)			45	<p>一、 本項目最高 45 分。</p> <p>二、 實地操作曳引機(加掛割草部)、狼尾草收割機鏟裝機、堆高機及挖掘機(怪手)。</p> <p>三、 依操作熟練度及完成度評分。</p>
面試及綜合考評 (5%)			5	<p>一、 平時工作態度、積極性及與主管之配合度。</p> <p>二、 本項最高核給 5 分。</p>

應徵人員：

(簽章)